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物价局皖价商【2017】101号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现将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中涉及到本公司的主要内容

1、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。

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（含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发电机组）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.51 分钱（含税，下同）。调价后，我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）为每千瓦时 0.3844 元。

2、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根据上述通知，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机组调整后上网电价执行如下：

单位名称	股权比例	装机容量 (万千瓦时)	上网电价（元/千瓦时，含税）	
			调整前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
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#6	51%	100	0.3693	0.3844
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#5	51%	105	0.3693	0.3844
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#4	51%	32	0.3693	0.3844
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#3	51%	32	0.3693	0.3844
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#6	51%	63	0.3693	0.3844
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#5	51%	63	0.3693	0.3844
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#1	51%	2.5	0.3423	0.3574
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#1、#2	51%	132	0.3693	0.3844
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#1、#2	51%	64	0.3693	0.3844
淮北国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	40%	64	0.3693	0.3844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安徽省 2017 年度电量计划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后，预计 2017 年公司控股

燃煤发电企业将增加利润总额约 118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